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5年发布的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上述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会计司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2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29日。

10、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6日。

11、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

13、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

15、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16、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9日。

17、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234万股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二)因考核部分不达标而作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公司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B,当期公司层面不可归属的比例为20%,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0880万股,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33.9114万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同意作废合计33.9114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股票归属及本次股票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股票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就本次股票归属及本次股票作废,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股票归属及本次股票作废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以询价结果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九)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51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工作函》所述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就《工作函》中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安保险持股比例高于李光荣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请公司结合历史股份变动情况、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股权比例、股东会投票情况、董事提名及任命情况、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机制等,自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如未变化,请公司审慎论证原因及合理性,提供充分事实材料和依据。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历史股份变动情况

近三年,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持股数量及比例	变动说明
2022.11-2024.12	369,333,390(17.19%)	-
2024.12-2025.11	199,333,390(9.27%)	因偿还债务,协议转让170,000,000股给乔晓辉,并于2024年12月2日完成过户。
2026.02.06-至今	135,033,390(6.28%)	因偿还债务,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华投资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减持6,430万股。

(二)股东最新持股比例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95,395,729	9.09
2	乔晓辉	境内自然人	105,717,400	4.92
3	李光荣	境内自然人	62,533,333	2.91
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45,858,783	2.13
4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41,674	1.6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95,175	1.23
7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4,320,000	1.13
8	黄庆仰	其他	16,952,900	0.79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6,131,216	0.75
10	深圳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镕盛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00,000	0.70
合计			544,046,210	25.31

注: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精达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实施结果公告》,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2026年2月6日完成减持,减持后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35,033,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8%。

目前拥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前三名的主体分别为华安保险、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华投资、广州特华)、乔晓辉,其他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均在1%左右,李光荣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超过5%,持股比例超过除华安保险外的其他股东,且华安保险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三)历次股东会投票情况

李光荣于2005年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安保险于2010年成为公司股东。自2010年以来,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安保险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从未出现意见相左的表决情况。最近五年,公司股东会表决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表决情况			
		李光荣	特华投资	广州特华	华安保险
2022年12月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同意	未出席	同意
2023年1月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未出席	同意	未出席	同意
2023年4月	2022年年度股东会	未出席	同意	未出席	同意
2023年7月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同意	同意	未出席	同意
2024年1月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未出席	同意	未出席	同意
2024年4月	2023年年度股东会	未出席	同意	未出席	同意
2025年1月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同意	同意	未出席	同意
2025年4月	2024年年度股东会	同意	同意	未出席	同意
2025年9月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同意	同意	未出席	同意
2026年1月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根据华安保险2024年年报披露,华安保险的控股股东为海航资本,华安保险无实际控制人。特华投资持有华安保险20%的股份,为华安保险单一第一大股东,李光荣自2016年至今一直为华安保险法定代表人,且李光荣担任华安保险副董事长,华安保险目前无董事长;李光荣自2005年至今历任华安保险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能够对华安保险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华安保险于2026年3月出具声明:"本公司支持精达股份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稳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金监总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监管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管理规则等,且不侵害本公司合法股东权益的情况下,未来36个月内,若存在对精达股份董事会和管理层稳定造成重大风险或潜在风险的外部情形,本公司将在董事会席位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维护目前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稳定,保障精达股份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的稳定。"

因此,李光荣能够支配的表决权为6.28%,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表决权为9.08%,合计为15.36%。尽管华安保险声明与李光荣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但除乔晓辉外,其余股东的表决权分散,李光荣依其可实际支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三)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董事会构成及提名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9名成员,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中由特华投资提名的有4名,华安保险提名的有1名,由董事会提名的有1名。2025年11月选举职工董事后,特华投资提名的有3名,华安保险提名的有1名,董事会提名的有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有1名。

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及变动情况如下:

选举职工董事前			选举职工董事后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李晓	董事长	特华投资	李晓	董事长	特华投资
秦兵	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	秦兵	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
李光荣	非独立董事	特华投资	李光荣	非独立董事	特华投资
张军强	非独立董事	特华投资	张军强	非独立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徐晓芳	非独立董事	特华投资	徐晓芳	非独立董事	特华投资
尹雯	非独立董事	华安保险	尹雯	非独立董事	华安保险
郭海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郭海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张菀洺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张菀洺	独立董事	董事会
汪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汪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无论是董事会提名的董事还是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董事,均产生于公司内部系统,且在公司服务多年,各位董事历次董事会表决均与李光荣提名的董事的意见保持一致。

截至目前,李光荣及一致行动人可以提名3名董事,董事会与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的2名董事在董事会决策时均与李光荣及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保持一致。因此李光荣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六)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机制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由管理层负责研究、论证并拟定决策方案,经董事会审议讨论后,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向实际控制人履行专项汇报程序,经实际控制人确认同意后,由管理层组织实施与执行。公司最近五年重大决策、再融资及对外投资项目,例如2020年9月发行可转换债券、2022年11月的非公开发行、2023年4月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6月申请发行可转换债券及2024年10月控股子公司常州恒丰特导对越南投资均由管理层负责前期调研、分析论证、方案起草,董事会负责对重大经营决策方案进行审议、讨论与把关,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风险性进行审慎评估,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行使最终审核确认权,把控公司整体发展方向与重大风险,保障公司战略目标一致性与股东整体利益。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综上,李光荣能够实际支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表决权合计为15.36%,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华安保险及乔晓辉均不谋求控制权,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1%左右,远低于李光荣的实际支配比例,李光荣依其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结合董事提名情况、公司股权分散现状、股东会投票情况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机制,认定公司李光荣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修正)》、《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控制权的认定标准。

(七)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取得并查阅了精达股份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查阅了精达股份相关公告,了解精达股份历史股份变动情况、股东最新持股比例情况;查阅了精达股份董事选任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文件,了解精达股份董事提名情况;获取了华安保险、乔晓辉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了解了华安保险、乔晓辉在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情况;对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修正)》、《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关于控制权的认定标准,分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李光荣能够实际支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表决权合计为15.36%,结合董事提名情况、公司股权分散现状、前十大股东中华安保险及乔晓辉均不谋求控制权、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1%左右的情况下,李光荣依其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公司李光荣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修正)》关于控制权的认定标准。

二、请公司核实华安保险、乔晓辉等重要股东是否具有谋求控制权的意愿及具体措施。如不谋求控制权,请上述主体提供书面说明,具体包括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形式、有效期限及约束条件、承诺是否可撤销等。在此基础上,请公司进一步论证相关承诺对于认定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华安保险和乔晓辉的承诺表明其不具有谋求控制权的意愿和可能性

华安保险于2026年3月19日出具承诺:"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63号)规定,保险公司投资单一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银保监会另有规定或经银保监会批准的除外。为严格遵守监管要求、明确投资定位,本公司无条件并不可撤销的作出如下承诺:1.在持有精达股份股票期间,不以直接增持、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增持精达股份的股票;2.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精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自持有精达股份股票以来,除精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外,华安保险在精达股份历届董事会中未提名超过1名以上的董事。

截至本回复日,华安保险向公司委派有1名董事。华安保险于2026年3月出具声明:"本公司支持精达股份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稳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金监总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监管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管理规则等,且不侵害本公司合法股东权益的情况下未来36个月内,若存在对精达股份董事会和管理层稳定造成重大风险或潜在风险的外部情形,本公司将在董事会席位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维护目前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稳定,保障精达股份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的稳定。"

乔晓辉于2024年10月9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地位及实际控制权的承诺》:"为维持精达股份的控制权稳定,保障精达股份的正常经营,乔晓辉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1、在乔晓辉持有精达股份的股票期间,不通过直接或协议安排、其他安排等间接方式增持精达股份的股票,乔晓辉不谋求成为精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精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乔晓辉持有精达股份的股票期间,乔晓辉不向精达股份提名董事。"

综上,华安保险和乔晓辉的承诺表明其不具有谋求控制权的意愿和可能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具有合理性。

(二)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获取了华安保险、乔晓辉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对承诺内容及形式、有效期限及约束条件、承诺是否可撤销进行分析;了解了华安保险、乔晓辉在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情况,分析是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产生影响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华安保险、乔晓辉等重要股东没有谋求控制权的意愿,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

三、请公司结合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债务情况、流动性压力,说明后续是否有减持计划及安排,如有,请公司说明其继续减持后对公司实际控制权认定产生的影响。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李光荣及一致行动人债务情况、流动性压力

截至目前,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12个月内到期的主要对外债务本金余额约为8.18亿元,其中2026年6月30日到期的债务本金为2.54亿元,2026年12月31日到期的债务本金为5.65亿元。

除持有的精达股份股票外,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其他资产情况如下:

1、实物资产

序号	不动产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1	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13号	京房权证东私字C09798号、京房权证东私字C09885号	694.20
2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汇处(深圳华安国际大酒店)	深房地字第2000576014号、深房地字第2000576015号、深房地字第2000576016号、深房地字第2000576017号、深房地字第2000576018号	30,289.37

2、股权资产

序号	持股企业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2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二)减持计划、安排及对公司实际控制权认定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收到李光荣后续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李光荣表示会积极通过处置名下其他实物资产及股权资产等回流资金,并结合分红、投资收益等优先偿还先到期的短期债务,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若未来李光荣因债务问题导致持股比例有所降低,公司会根据董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层人员构成,结合华安保险的股权结构和李光荣在华安保险影响力、公司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等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做进一步论证。

(三)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取得并查阅了精达股份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查阅了精达股份相关公告,了解精达股份历史股份变动情况、股东最新持股比例情况;查阅了精达股份董事选任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文件,了解精达股份董事提名情况;获取了华安保险、乔晓辉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了解了华安保险、乔晓辉在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情况;对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修正)》、《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关于控制权的认定标准,分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李光荣后续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若未来李光荣因债务问题导致持股比例有所降低,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人员构成现状,结合李光荣在华安保险的持股情况和影响力、公司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等情况,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修正)》《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控制权的认定标准的情况下,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做进一步论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13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文苑路88号东恒盛国际大酒店五楼姑苏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7	近岸蛋白	2026/4/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苏州市收到的邮戳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8:3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228号4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228号4层

联系人:王笃强

电话:0512-63919116

传真:0512-63917398-805

邮箱:IR@novoprotein.com.cn

2、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11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申请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5日~2026年4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798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9.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93元/股~43.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0.6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原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13日止,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6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25元/股(含),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7,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3.70元/股,最低价为37.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49.6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申请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的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申请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57,986股。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减资等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事项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由董事长朱化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申请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